

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川局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公開徵才明細

職缺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職稱：副工程司

職系：土木工程

名額：正取 1 名（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2 名，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未經通知遞補，則喪失候補資格。）

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土木工程類科應考資格欄所列各院、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具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 三、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 7 職等以上符合擬任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
- 四、薦任職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工作項目：水利工程測量、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

工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 一、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1.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歷表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請務必詳列歷任職務任職起訖年月、考績、獎懲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4.現職派令影本、5.現職（最新）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6.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未滿 5 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7.其他專長證照等證明文件各一份，以上資料請在上網徵才期間郵寄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號人事室收（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副工程司」字樣）。
- 二、初審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談(試)，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資格條件不符及甄選後未獲錄取者均恕不退件。
- 三、聯絡電話：03-8325103 轉 1121 黃小姐。
- 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